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甘肃示范）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120230405614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和直接财产损失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和直接财产损失，经国家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承保区域的具体范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施救费用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保险人、第三者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应急监测及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以下简称“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包括：

（一）应急救援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三十六小时内，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二) 人员转移安置费用, 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 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三) 应急检验、检测费用, 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 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四) 事故调查、鉴定、评估费用。指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六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电磁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和光电、噪音、微生物污染;
- (四) 硅、石棉、铅、转基因物质及其制品造成的环境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在生产经营场所以外使用、操作、维护或装卸交通工具;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 (九)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常性排污行为导致的累积性、渐进性环境污染, 或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流程本身固有原因造成的污染物不达标排放导致的累积性、渐进性环境污染;
- (十) 井喷;
- (十一) 由于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 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 (十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造, 或设计、功能、用途被擅自改变且未依法办理相应手续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十三)被封锁、查封、转让、赠予,或不在被保险人控制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十四)未经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与其生产经营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不符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水体、大气、土壤等自然资源的损失以及其他生态损害;

(三)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清污费用;

(四)追溯日以前(未列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开始以前”)就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五)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保险地址之外发生的任何污染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七)因环境污染导致的任何间接受损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九)精神损害赔偿,但法院判决支持的情况不在此限;

(十)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上述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投保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将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保险人。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生产因素、环保设施、厂址环境

敏感性、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管理机制、既往事故记录、现有保险保障等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当选用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

被保险人应当立即排除已发现的污染物排放超标隐患，并及时调查和纠正类似缺陷，必要时应当公告危险性。新增设备或流程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实质性变更导致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其他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可能引起索赔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赔偿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书面索赔申请书；

（二）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的书面证明；

（三）保险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出具的污染事故认定书；

（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或保险人认可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污染程度和损失情况鉴定材料；

（五）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费用清单；造成残疾的，由上述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造成死亡的，由上述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支付凭证、被保险人已经向赔偿权利人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公益组织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施救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施救费用，保险人将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救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于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六条项下的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和法律费

用，保险人在依据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针对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的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退还多支付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退保约定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但本条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

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本条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意外事故**：指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件。

(二) **承保区域**：指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外围约定区域，该区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具体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四) **直接财产损失**：指有形财物的损坏或灭失。

(五) **每次事故**：指一次环境污染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故。因同一起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六)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七) **清污费用**：指为排除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八) **追溯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

(九) **微生物**：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

(十) **自然灾害**：指危及人类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给人们带来损害和痛苦的自然现象，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指震级在 4.75 级以上、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天然破坏性地震，次生灾害则指地震造成的河水倾溢、水坝崩塌等引起的水灾，以及易燃、易爆物、剧毒品等设备受损引起的燃、爆、污染，以及细菌传播、水源污染、瘟疫等，造成的间接损

失。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风暴潮：指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海啸：是一种具有强大破坏力的海浪，通常指由震源在海底下 50 千米内、里氏震级 6.5 以上的海底地震引起的海水剧烈的起伏，此外，海底火山爆发、土崩、陨石撞击及人为的水底核爆也能造成海啸。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